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有關完成收購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

茲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PSL完成其不合規事件之糾正措施及延長完成收購事項的最後期限及Fusion Joy就發行及配發143,300,000股代價股份指定代名人Morgan Top Trading Co., Ltd. (「Morgan Top」)。於本公告內所用之專有詞彙具備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A.收購事項—2.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告發生。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合共159,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Morgan Top及Carlton Asia。因此，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111,000,000股。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旭衡已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緊接完成及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概要：

	緊接完成及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Everbest Environmental ⁽¹⁾	375,000,000	33.75
高峻 ⁽²⁾	5,790,000	0.52
Carlton Asia ⁽³⁾	15,700,000	1.41
潤海 ⁽⁴⁾	225,000,000	20.25
Morgan Top ⁽⁵⁾	143,300,000	12.90
公眾股東	346,210,000	31.16
總計	<u>1,111,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Everbest Environmental 由王女士擁有 50%、陳女士擁有 30% 及陳先生擁有 20%。
- (2) 高峻由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丈夫及陳先生、陳柏林先生與陳女士的父親）各自擁有 50%。
- (3) Carlton Asia 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陳女士及王女士各間接擁有 25%。
- (4) 潤海由周先生及黃美玲女士（周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 90% 及 10%。
- (5) Morgan Top 為 Fusion Joy 的一間聯屬公司及其就發行與配發 143,3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指定代名人。就董事所深知，Morgan Top 的股東概無於 Morgan Top 的股東大會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委任董事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 — A. 收購事項 — 4. 目標集團的資料 — RPSL 的管理」一段所詳述，董事會計劃委任 Radius Suhendra 先生（「**Suhendra 先生**」）為董事，以增強董事會在管理印尼棕櫚仁油及電力供應相關業務的知識及經驗。Suhendra 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Suhendra 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Radius Suhendra 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Suhendra 先生，42 歲，為 RPSL 委員會成員。Suhendra 先生亦較多參與 RPSL 的管理。Suhendra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亞洲重工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 15 年的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 7 年在新加坡一間鐵合金交易公司負責管理黑色金屬交易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Suhendra 先生為 PT. Indoferro 的總裁董事，PT. Indoferro 的業務為在印尼使用高爐生產含鎳生鐵。自二零一一年起，Suhendra 先生負責監督 RPSL 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的建造及營運。

Suhendra 先生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誠如章程細則的規定，Suhendra 先生將獲提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於本公告日期，Suhendra 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hendra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Suhendra 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於本公告日期，Suhendra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有關 Suhendra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並無訂明其薪酬。預期 Suhendra 先生之薪酬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有關 Suhendra 先生薪酬之詳情。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RPSL與GIP簽訂一份經修訂服務協議，據此，GIP將提供服務營運、監督及維護RPSL之兩座發電廠。經修訂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個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預期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RPSL應付GIP之總費用將不超過45.9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273萬港元）（「年度上限」）。

GIP乃Suhendra先生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起Suhendra先生已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因此，GIP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年度上限而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預期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Radius Suhendra，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